

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
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情形，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由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变更为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7月2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7月22日-2019年7月23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3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2日15:00至2019年7月23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03号维多利广场A座20楼）。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君晔
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名，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

总额为 87,464,9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4.1549%；其中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87,464,9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1549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 4 人，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 9,373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750%。

公司相关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公司总裁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上海锦天城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讨论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464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同意 9,37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2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464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9,37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上述议案 1、2 已经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议案 1 已经在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是由上海锦天城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郑怡玲律师和刘丝茗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23 日